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四)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時間：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實施對象：本校各年級學生

五、實施方式：

(一) 成立鑑定小組

1. 召集人：校長
2. 鑑定委員：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設備組長五人為當然委員，另外視申請學生及科目，每學科另聘三至五人為鑑定委員。
3. 指導委員：相關學科專家、學者。

(二) 辦理流程：

| 時間 | 工作項目 |
|--------------|------------------------|
| 8/1~8/31 | 縮短修業年限宣導工作 |
| 8/29~9/2 | 縮短修業年限報名工作 |
| 9/8 | 聘請鑑定小組委員 |
| | 召開鑑定小組初審會議 |
| | 公佈應試學生名單 |
| 9/8~9/15 | 試題繳交 |
| 9/19~9/23 | 9/19(一)鑑定甄試工作(含口試、筆試) |
| | 9/21(三)縮短修業年限複審暨工作檢討會議 |
| 9/22~9/23 |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學生評量方式與須知 |
| 9/22~9/23 | 縮短修業年限開始 |
| 9/30 前 | 申請免修及跳級鑑定合格學生名單報局核備 |
| 106/1/2~1/20 | 學習成果評量 |

(三) 申請方式：

1. 申請時間：105 年 8 月 29 日~9 月 2 日
2. 申請地點：教務處特教組
3. 申請項目如下：

- (1) 免修課程
- (2) 部分學科加速
- (3) 部分學科跳級
- (4)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5) 全部學科跳級

4. 報名方式：報名時需繳交「申請表」、「學習計畫表」、「觀察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 辦理方式：

初選：申請第 1 至 4 項縮短修業年限項目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該科(第 4 項為全部學科)學期成績在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七者（數學及生命科學之成績門檻計算，依全年級一、二、三類學生之成績分開處理，申請證明請洽註冊組）。
2. 參加縣市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研習活動，成績優異並獲第三名以內，或參加國際性競賽，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需檢附證件影本）。
3. 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需檢附推薦函（附件三）。
4. 參加校內化學能力實驗競賽表現優異且獲得複賽資格者，檢附具體證明，得據以申請化學科免修。
5. 新生第一學期初僅可申請免修，以申請科目之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測驗分數達 PR97 以上與其他單科所提出的條件為篩選依據，通過後經鑑定始可申請其他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6. 高一新生國中會考「自然科」測驗分數達 PR97 以上，得據以申請高一上下學期自然相關科目免修。
7. 通過上一學期大學預修學分申請並獲得學分者（需檢附證件影本）。
8. 申請類別第 5 項（全部學科跳級）須符合學業總成績在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三者，其規定詳見「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跳級及成績處理要點」。
9. 英文科各年級申請者若達到下表之標準（成績取得時間為 103 年 8 月迄今），檢附具體證明，得以申請英文科免修考試。

| 類型 年級 | 全民英檢 |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滿分 120 分) | 雅思測驗 (IELTS) (滿分 9 分) | SAT 測驗 (滿分 800 分) 批判性閱讀(Critical Reading)及寫作(Writing) 兩項分數皆須達到門檻 |
|----------|------|---|--------------------------------|---|
| 高一 | 中高級 | 85 分 | 6.5 分 | 500 分 |
| 高二 | | 95 分 | 7.0 分 | 560 分 |
| 高三 | | 105 分 | 7.5 分 | 620 分 |

複選：

1. 由學校聘請學科教師及有關人員組成甄別小組，就初選名單之申請資料進行審查，審查合格學生始可參加鑑定考試。
2. 甄別小組委員由校長聘請各該科教師三至五人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有專長之專家學者參與鑑定試務工作。
3. 鑑定考試方式，學科部分採筆試（段考或鑑定考試）及口試（包括實驗操作）。
4. 獲得國際化學奧林匹亞複賽營（ICHO）資格，化學免修鑑定方式得採口試進行。
5.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以學期（年）為單位，其命題範圍則以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教材為原則。
6. 學科免修鑑定總成績達（含）80分者，經甄別小組審查報局審議後，取得學科免修資格。
7.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結果將依規定報局核備或審查。

六、參加國際數理或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獎者，得提出申請免試通過該科之免修鑑定。

七、成績授予與輔導：

- （一） 學生通過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後，視學生申請種類給予不同的學期成績，並發予通過該類、年級、學科鑑定之證明。
- （二） 通過免修鑑定後，其學期成績授予包含以下方式，由各學科鑑定小組擇定方式辦理：
 1. 直接以免修鑑定成績為學期成績。
 2. 以免修鑑定成績為學期基本分數，期末再交由任課老師根據學生的學習情形斟酌加減分，上下限為5分；若有超出則需提出具體說明。
 3. 若建議學生參加段考者，則以段考成績計之（由任課教師提供各次段考計分比例）。
 4. 通過「全部學科跳級」或「部分學科跳級」者，依「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跳級及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 （三） 通過鑑定者須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並由任課教師、家長與學校行政人員協助訂定，並加以督導。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方式編寫，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甄別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八、參加免修學分鑑定合格科目授予學分者，得申請部分學科加速。

- (一) 凡有連續性之學科需按順序提出申請，不得同時申請不同階段之同一科目。
- (二) 在學期中學校給予選課之空間，但限於客觀因素，不另為該生等開設課程（除家長願意自費聘請老師進行課業輔導）。
- (三) 凡通過「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或「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實施要點」中全部學科跳級者，亦可憑同等學力證明參加該年度之升學考試。

九、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

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